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勞小字第37號

原　　告　洪沛緹
　　詹淑婷
被　　告　九四一數位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洪沛緹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詹淑婷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原告分別以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伍拾陸元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洪沛緹、詹淑婷自民國107 年3 月1 日起任職於被告九四一數位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網路直播人員，雙方簽有直播合約書，約定薪資報酬係由原告進行網路直播時，觀看直播之付費會員贈送之「金幣」數進行折算，以金幣數除以1,000再乘以0.3 作為折算標準；原告洪沛緹於107 年5 月間獲得金幣數為257,521,540 ，折算薪資為新臺幣77,256元（計算式：257,521,540 ÷ 1,000 × 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詹淑婷於107 年5 月獲得金幣數為34,947,140，折算薪資為新臺幣10,484元（計算式：34,947,140÷ 1,000 × 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開薪資，被告尚未給付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5月主播薪資表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7 年5 月所獲得之金幣數均遠超過同年4 月，懷疑原告是與特定會員串連，由會員大量贈送金幣，以此不當洗點方式獲取金幣再向公司領取薪資；公司已公告禁止以不當洗點之方式獲利，違者將追討不當點數等語。

惟查：

㈠原告提出之公告內容雖禁止以不當洗點之方式獲取點數，然並未定義何謂不當洗點行為。而被告聘僱網路直播人員，既約定以付費會員贈送之金幣數折算作為薪資，而原告所獲金幣又是由付費會員所贈送，即係依網路直播平台之運作模式獲取金幣，難認有何不當。況且，網路直播人員之經營發展，本即係透過展現其個人特色或魅力獲取付費會員之青睞，進而成為熱門直播人員並提高獲利。實際上即可能發生同一付費會員因喜愛特定直播人員，而大量贈送金幣之情形。被告經營網路直播平台，若欲禁止同一付費會員大量贈送金幣予同一人，自可於操作系統上加以限制。被告既未作此限制，實際上即未排除同一付費會員贈送金幣予同一人之情形。則縱使原告係自特定付費會員大量獲贈金幣，仍符合該網路直播平台之營運模式。

㈡再者，原告於107年5月受贈之金幣雖高於同年4月甚多，惟此或與原告2人投入直播之時間、直播之呈現方式或吸引更多付費會員贈送金幣有關。原告亦陳稱：因為之後會改換折算方式，所以這段時間都積極投入直播，也請喜歡其2人的朋友盡量贈送金幣等語。凡此既仍符合被告直播平台之經營模式（即直播人員進行直播－吸引付費會員觀賞－付費會員贈送金幣－金幣折算薪資），被告即不得擅自解為不當洗點而拒絕依金幣數給付薪資。

㈢從而，被告以原告不當洗點為由拒絕給付薪資，不足採憑。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薪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